

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

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申請本獎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管理局查驗：</p> <p>(一)申請表。</p> <p>(二)最近一期繳交管理費收據影本。</p> <p>(三)<u>報告書與其他有關參選產品之說明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圖片、型錄等送審資料(以上各項數據，限採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發生之資料參選，廠商不得提供或列入園區外資料)</u>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申請表及第三款報告書格式，由管理局另訂之。</p>	<p>五、申請本獎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管理局查驗：</p> <p>(一)申請表。</p> <p>(二)最近一期繳交管理費收據影本。</p> <p>(三)其他有關參選產品之說明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圖片、型錄等送審資料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申請表格式，由管理局另訂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實務作業，報告書為廠商參選本獎項之必要繳交之文件，故於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報告書為申請文件，並於第二項增訂報告書格式由管理局另行訂定，以臻明確。</p> <p>二、本獎項為鼓勵園區廠商於園區內從事創新研究、開發新產品而設，爰明定廠商僅得提供管理局所轄園區內之資料參選，故將現行第七點序文後段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七、評審標準：</p> <p>(一)基本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選產品之創新性 (30%)：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。 2. 參選產品之技術性 (30%)：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。 3. 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(20%)：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，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域。 4. 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 	<p>七、評審標準(以下各項數據均採該廠商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之資料核算)：</p> <p>(一)基本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選產品之創新性 (30%)：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。 2. 參選產品之技術性 (30%)：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。 3. 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(20%)：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，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 	<p>現行規定序言後段移列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。</p>

<p>(10%)：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經費與素質。</p> <p>5. 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 (10%)：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；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 (含連鎖效果)。</p> <p>(二)另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國際化，增加評選加分項目：</p> <p>1. 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 (5%)。</p> <p>2. 參選產品之國內外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 (5%)。</p>	<p>域。</p> <p>4. 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 (10%)：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經費與素質。</p> <p>5. 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 (10%)：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；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 (含連鎖效果)。</p> <p>(二)另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國際化，增加評選加分項目：</p> <p>1. 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 (5%)。</p> <p>2. 參選產品之國內外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 (5%)。</p>	
--	--	--